



油麻地暴動案 6暴徒罪成最重囚51個月

向警擲汽彈圖「營救」佔據理大同黨 法官嘆被黑手推向前線可悲

2019年11月18日，逾千名黑暴在油麻地暴動，圖「營救」被包圍在理大內的暴徒，向警方防線投擲251枚汽油彈，213人被控暴動罪。其中涉及15人一案，當中6人受審後被定罪，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3至51個月不等。法官陳廣池指出，案件最可悲和最可怕之處是年輕人被政治黑手推向前線，最終要自己面對法律後果。本案至今已有165人被判囚29至64個月不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019年11月18日，大批黑暴為「營救」在理大校園內的暴徒，在油尖旺區打砸燒。圖為當日暴徒在佐敦一帶瘋狂縱火。



◆總督察任雪瑩指213名被告中已有187人被裁定暴動罪成立。

昨日被判刑的6名被告，包括現年28歲葉偉成（學生）、30歲翁耀揚（髮型師）、27歲尹亦慷（侍應）、28歲溫耀輝（學生）、22歲黃俊輝（學生）及25歲姚梓駿（保安員）。控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彌敦道一帶，與其他人等參與暴動。

陳官判刑時指，葉偉成、翁耀揚及黃俊輝案發時均穿着黑衣黑褲，以及分別管有生理鹽水和口罩等，身份明顯是參與暴動、支持及鼓動暴動參與者，判葉入獄48個月，翁入獄45個月，考慮到黃

俊輝當時只有18歲，沒有裝備在身，判他入獄43個月。曾任職西貢區議員助理的尹亦慷，案發時身上雖無裝備和武器，亦無證據顯示逗留多久，但自稱當時於居酒屋下班的說法不合常理，判囚45個月。陳官不相信案發時就讀港大的被告溫耀輝是無辜途人，判他入獄43個月。被告姚梓駿案發時被搜出剪刀、勞工手套、保鮮紙、泳鏡等，裝備較其他被告多，亦沒作實質求情理由，判囚51個月。

至於同案另9名被告，早前已認罪及判囚32個月至45個月。陳官昨在判詞中提及，被政治黑手推向

前線的年輕人可能自我感覺良好，進行暴力行為，盡情地破壞，但最後卻要獨自面對沉重的法律後果。陳在引述被告溫耀輝的求情內容後指，其求情信令人動容，但他卻未能說他錯在哪裏。認為溫身為大學生，因其他政治推手的唆擺、鼓勵和誤導，令自己身陷囹圄，摧毀家人和伴侶對他的期望。

油麻地暴動已有187被告暴動罪成

東九龍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總督察任雪瑩昨在法庭判刑後表示，本案是油麻地暴動17宗案件的第

14宗經審訊後判刑案件。全案213名被告中，已經有187人被裁定暴動罪成，當中11人被判入教導所、165人被判囚29至64個月，另外11人正等候判刑。

警方重申，參與暴動是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10年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市民享有言論、新聞、集會和遊行自由，但進行以上活動時亦必須遵守本港法律。若集會出現違法事件，警方一定會果斷執法，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市民信心。

TG群組煽殺警 4男認串謀煽動等罪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5名男女在2022年初疫情期間，在Telegram群組鼓吹暴力攻擊警員、公職人員及支持政府防疫政策的市民，揚言「實施一場大屠殺」。控方指，涉案群組內容煽動仇恨及不滿，表面上為反對防疫措施而建立，但實則是灌輸激進思想及鼓吹暴力。當中4名男子昨日在區院承認串謀有意圖傷人、煽動、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等罪，法官練錦鴻下令被告還押至2024年2月2日判刑。

被告還押至明年2月判刑

4名被告陳思諾（35歲）、李浩源（17歲）、黃灝羅（36歲）及蔡啟棉（19歲）承認一項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即於

2022年2月8日至5月7日期間，在香港串謀與其他不知名者，非法及惡意傷害另一些人。陳思諾另承認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即於2022年4月5日至5月7日期間，在香港於Instagram發布、提供及/或持續提供陳述、相片和海報，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激起對其離叛等，他面對的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存檔法庭，即管有一把刀。

李浩源、黃灝羅另承認串謀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即2022年2月19日至5月7日期間在香港一同串謀研發武器，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激起對其離叛等。黃灝羅另承

認管有危險藥物、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即2022年5月7日，在西貢嘉林別墅一單位內，管有1.98克草本大麻、2瓶含微量四氫大麻酚的呔喃衍生物固體，以及一支弩及3支箭。

案情指，2022年疫情肆虐期間，特區政府推行不同防疫政策及措施。同年2月，被告陳思諾建立Telegram群組，共有14名群組成員，包括另外3名認罪被告。群組內有逾2,000個帖文，內容意圖使警員、公職人員、防疫人員，以及支持防疫政策的市民身體受嚴重傷害。警方其後拘捕被告，檢獲手提電話、刀、護目鏡、防毒面罩、氣手槍、防彈背心、弓弩、箭及大麻等。

裁判官鄭紀航被投訴偏頗 法官小組裁定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裁判官鄭紀航於2020年在審理時年17歲男生藏士巴拿等物品一案時，判被告入勞教中心。鄭其後被投訴立場偏頗、定罪和判刑不合理。司法機構昨日公布調查報告指，專責法官小組調查後，認為有關投訴全部不成立。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經考慮專責法官小組的調查報告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投訴不成立。

司法機構指，收到的投訴可總括為以下三方面：包括裁判官基於偏頗的立場和偏見，信納警員證人的證詞而拒絕辯方的證供，在證據不足以合理地推論被告人有罪行所需意圖的情況

下將被告定罪；以及裁判官的判刑不合理。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朱芬齡、上訴法庭法官區慶祥及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組成的專責法官小組，深入了解並閱讀了裁判官定罪及判刑的口頭理由的錄音帶本，以及原訟法庭就針對定罪的上訴判案書。

專責法官小組認為，裁判官於口頭裁決理由中，分析了警員證人及辯方證詞，以及交代相關誠信的裁斷基礎。上訴時，被告人沒有以裁判官對證人誠信的裁斷犯錯或偏頗為上訴理據，而原訟法庭對此項裁斷亦沒有任何負面批評。因此，有關裁判官分析證人的證詞時偏頗的投訴，欠缺事實基礎。

小組又指出，裁判官的定罪及判刑決定是一項司法決定，是否恰當不屬於投訴司法人員司法行為的範疇，而且鄭官於口頭判刑理由中，亦已交代了拒絕為被告人索取感化令及青少年罪評核委員會報告的因由，以及相關的量刑考量。被告人沒有就裁判官的量刑，以原則性犯錯或判刑明顯過重為理由提出上訴。小組重申，定罪或判刑的司法決定，部分人或基於立場或政見而不予認同，但這不等同相關司法決定或司法人員是偏頗，在決定針對司法行為的投訴是否成立時，案件的結果不一定是相關的考量，更並非是唯一的考量。

愉園足球部被高院頒令清盤



◆查理史葛（右）現為傑志球員。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遭遇財困的本地老牌足球會、前港超聯球隊愉園，今年9月29日被曾為其效力的英國裔中場球員查理史葛（Scott Charlie Thomas）入稟申請清盤。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提訊，雙方沒有律師代表到庭，聆案官葉樹培指呈請方已完成清盤程序，愉園亦沒有提出有效抗辯，遂頒令愉園須即時清盤。

本案呈請人為查理史葛，答辯公司是愉園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據網上資料顯示，現年26歲的查理史葛來自英格蘭，出身於英超球隊曼聯的青訓系統，2020年加盟當時仍為港超聯球隊的愉園，但翌年就欠薪問題，曾與其他隊友向足總及勞工處立案向愉園追討欠薪，同年轉投另一本地港超聯球隊傑志。

愉園的前班主陳志實，及由陳出任董事的愉園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早前各被勞工處票控24罪，包括沒有在到期日內支付工資等，傳票涉10名僱員共逾135萬元薪金，但不包括查理史葛。上月陳代表愉園及自己，承認共30項傳票控罪，透露愉園資不抵債，陳自疫情起亦因財困停止注資，今年動用私人資金清還欠薪。陳前日被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愉園則被判罰款14.7萬元。

假結婚集團兩主腦各判囚3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入境處在2019年偵破假結婚犯罪集團，共拘捕154人涉及128宗假結婚，涉及金額700萬元。兩名分別70歲及64歲的香港女主腦，分別承認23項及17項串謀欺詐，昨日各被判入獄36個月。除了兩名女主腦外，早前已有12人被裁定串謀詐騙罪名成立，分別被判處監禁10個月至20個月，入境處指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不排除將會有更多人被檢控。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丘智華昨在判刑後講述案情時表示，有關集團由2007年起運作，兩名主腦以屯門一個公共屋邨為基地，在公園、網吧發展社交網絡，並透過手機遊戲認識、鞏固及擴大朋友圈，不少街坊因財被利誘參與假結婚勾當。案中兩名主腦亦會利用通訊平台在本地及內地群組內發布消息，以吸引想搵快錢的居民以及欲來港定居的內地居民，繼而以一條龍方式安排他們假結婚，包括配對假結婚的配偶，陪伴他們往返內地及香港，安排住宿，準備所需文件，安排內地及香港辦理結婚手續等，集團又會教唆參與假結婚者務必熟讀彼此個人資料，以便日後有人問起時可以應對。

被捕者中有91名香港居民，在締結虛假婚姻時，有接近一半年齡介乎18歲至30歲，集團看中年輕人多數未婚，容易在港申請無結婚紀錄證明書，在內地註冊時亦容易獲信為真誠婚姻，亦能向內地人開價更高，從而賺取更可觀的報酬。集團最初以港幣5萬至10萬元報酬利誘港人與內地人假結婚，最終港人只收5,000元至兩萬元，集團亦會額外以3,000元至1萬元的報酬利誘香港人在假結婚後，協助內地人申請單程證及探親簽證，另一方面，集團收取每名內地居民5萬至10萬人民幣安排假結婚，估計整件案件涉及金額超過700萬港元。

退休漢疑無牌駕挖泥機 連人帶機墮魚塘不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元朗攸壆路前日下午發生奪命意外。一名六旬退休漢操作挖泥機翻新工程魚塘，疑挖泥機失控翻墮魚塘，事主被困挖泥機內。警方聯同消防員到場搜救，花兩小時救出事主，惜證實不治，據了解，事主無操作挖泥機相關牌照，警方列作「屍體發現」跟進，稍後將安排驗屍確定死因。

消防兩小時後尋回屍體

現場於元朗攸壆田河對開攸壆路，上址屬私人土地，面積約5萬平方呎，有4個魚塘。男死者姓楊（66歲），生前與妻子及一名兒子同住大埔，他原是一間五金工程公司東主，但已退休近15年，並向其友人以象徵式收費5,000元租借現場土地及魚塘，用作釣魚發時間及招呼朋友聚餐娛樂用途。消息指，一年前事主以9萬元購入涉事挖泥機用作翻新魚塘，並購入100份、每份兩噸重的混凝土，每周一至周五返回魚塘進

行翻新工程。據悉事主並無持有合資格牌照操作挖泥機。

前日中午時分，事主曾致電邀請友人一同午膳，友人因事無暇而拒絕。直至同日下午約4時，友人致電事主一直無人接聽，感到奇怪，遂在傍晚約6時到上址找尋事主，其間發現挖泥機向左翻側跌入魚塘內，於是在晚上6時29分報警。警員及消防員到場即展開搜救，又召來重型吊臂車協助，終在約兩小時後在約兩米水深處，從挖泥機中救出事主，惜已證實死亡，友人驚聞噩耗情緒激動，一度傷心痛哭。



◆涉事挖泥機昨日仍留在魚塘水中。

警方經調查，不排除事主事發時操作挖泥機搬動混凝土時，挖泥機失平衡翻側連人跌入魚塘，最終被困失救死亡，事件無可疑，列作屍體發現交由元朗警區雜項調查隊跟進。